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吳金章
電話：03-5220097
電子信箱：05367@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300945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簡章 (376580000A_113009455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國立清華大學113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語文領域閩南語文專長24以上學分班》，請貴校鼓勵教師參加，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國立清華大學113年5月31日清語研所字第1139004233號函辦理。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3年6月17日。
- 三、招生對象：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以及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包括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四、開設班別：閩南語文一班。
- 五、招生人數：閩南語文23人。
- 六、修業年限：1-2年。
- 七、課時間：學期間之週六或週日及寒暑假之週一至週五。
- 八、上課地點：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新竹市南大路521號）或校本部（新竹市光復路二段101號）。
- 九、收費標準：本學分班為自費班，每學分2,500元。
- 十、其他詳情請見附件及 <https://git11.site.nthu.edu.tw/p>

教務處 113/06/04 1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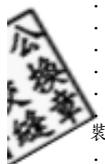
1130003315

有附件

/412-1137-18228.php?Lang=zh-tw。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訂

線